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博物館

陳立人



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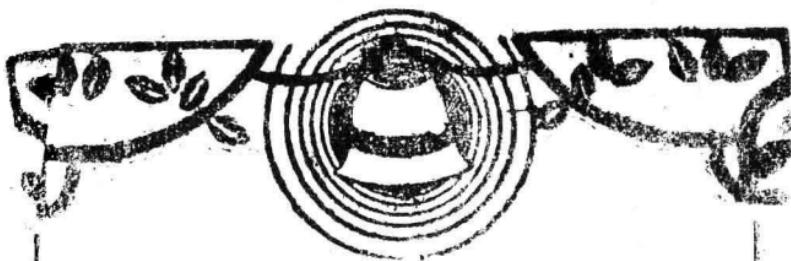
毛

正中書局印行

雜誌審查處世圖字第33362號審查證



正中紙本
1,20



有所權版
翻必印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初版

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博 物 館

全一冊(正中機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紙本
外埠酌加運費)

外埠酌加運費

主編發印
著編者
所人正中
行刷正中
所人正中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吳李曾昭
秉常濟橘
教育司常濟橘

濂泉校對

(1682)

(0.60)渝·本

2/1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組織	二
第三章 管理	三
第四章 建築	四
第五章 設備	五
第六章 收藏	六
第七章 保存	七
	五五

第八章 研究工作………六〇

第九章 教育工作………六一

第十章 戰時工作………六二

附錄一 重要法令………七四

附錄二 參考書目………八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沿革

(一) 西方各國博物館之沿革

1. 創始與發展：博物館之起源，遠在二千五百年以前。莫人吳理 (Leonard Woolley) 於發掘古巴比倫之吾珥一城時，發見一室，內時有歷史重要性之物品。其中有一泥製鼓形物，上有文字四行，為今日所知博物館標籤之最早者。是室為一巴比倫公主所經理，其收藏者為當地骨董等物。至紀元前三世紀，埃及王托勒密索特 (Ptolemy soter) 於亞歷山大里亞創立一博物館，其中有動物園、植物園、希臘、講演室諸部。是館成立以後，直至文藝復興之時。此長時期內，羅馬一切戰勝紀念品與中世紀宗教紀念品，多入其中。以上二者，可稱為博物館之先聲。

博物館有系統之歷史，始於十五世紀。是時文藝復興之大潮流與新大陸之發見，激勵一般人探討知識與好奇之心理。於是歐洲各國王公貴人，富室學者，競從事於古典書籍及藝術品之搜集，而貿易與骨董商人，復自東西各方，將人類歷史與自然歷史之珍奇標本，不斷運來，收藏遂成為當時之風氣。十五十六二世紀之貴重收藏，今日尚有存在者，散佈

保存於義德法各國之博物館中。

十七世紀末葉，德國已樹立重要科學博物館之基。而英法二國，亦有人專門從事於自然歷史標本之收集。至一六八三年，牛津之愛希摩林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正式成立，是館迄今尚存。

十八世紀時，社會人士，方認清博物館不僅為貴人學者欣賞研究之地，亦為一般平民所必需。一七五三年，英國國會通過一議案，以斯婁（Hans Sloane）之收藏，為建立大英博物院之基礎。一七七一年，西班牙國王下令建博物館於西京馬得里，是館於一七七六年公開閱覽。一七七三年，美國於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之查理斯敦（Charleston）組織一博物館。一七九三年，法國於盧佛（Louvre）建造一公共博物館，即今之國立盧佛博物院。次年，巴黎皇家花園改為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一七九九年，巴黎最早之工藝博物館開幕。

至十九世紀，博物館轉變到一新時期，即從奇珍異寶之收藏處為研究學術之所與教育中心。於是教育展覽品，在博物館中，佔相當地位。一八六九年，科學博物館出現於美國之紐約省，而在博物館內講學之風，亦始於美國。在此世紀中，尚有兩重大之事：一即博物館之國際化，藉博物館以促進世界科學、工藝、與美術之發展，證明觀察教育之功效；一即博物館之完全公開。在十八世紀時，倫敦、馬得里、巴黎等地之博物館，雖允人

閱覽，然尚有限制，如限定八歲等等。至是乃完全公之於衆。

2. 目前概況。最近各國博物館事業，以德國美國為最發達，各有博物館二千五百所以上（此數不包含德國新併各國之博物館在內），大概三萬人口以上之城市中，即有一博物館。德國諸著名博物館，如柏林漢堡之民族博物館，明勳（即慕尼黑）之德意志博物院，得雷斯登之衛生博物館，其規模之宏大，材料之豐富，陳列之優美，為世間所稀有。且德國博物館，大部份分建各省，所收藏品類多係地方精華，其目的在增進當地人利益，此為英法各國所不及者。

美國博物館，首重教育事業。館內各部份活動，以教育性質為最多。兒童博物館及路旁博物館，美國實首先創設。其經費之充足，亦非他國所能及。其著名之博物館，有華盛頓之美國國立博物館，紐約之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與紐約藝術博物館，波士頓之美術博物館等。

英國約有博物館八百，在倫敦者約七十。其中之國立諸大博物館，如大英博物院、科學博物館、及維多利亞與亞爾培德博物館等，其收藏之富，珍異標本之多，足以俯視一切。法國國立博物館，多在巴黎及巴黎附近，然尚有五百省立博物館，分建各地。法國博物館之長處，在於陳列之藝術化。

義大利有博物館四百餘，多保存古代文物，羅馬博物館即其一例。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博物館發展甚速。計革命以前，全國僅有博物館一百餘，至一九三五年而增至七百餘。蘇聯博物館，為宣傳教育最有力之工具，革命博物館、社會歷史博物館、反宗教博物館等，即其類列。

此外瑞典荷蘭等國博物館事業，亦甚發達。

3.博物館協會 博物館協會成立，以英國為最早，一八八九年即有此種組織。一九〇六年，美國博物館協會成立，其後法國與北歐諸國繼之。近十餘年來，此種組織，逐漸增加。國際聯盟且在國際智力合作委員會之內，設一國際博物館協會，並設辦公處於巴黎。英、美、德、法之博物館協會，各有期刊出版，國際聯盟所組織之協會，亦有刊物，詳見本書附錄。

(二)我國博物館之革

1.創始與發展 我國自周以降，歷代文物，皆藏內府。而搜集古物與鑒賞研究之風，以宋清兩代為最盛。宣和博古圖錄、西漢古鉛譜等，實為巨帙。博物館目錄，當時士大夫亦競尚收藏，宋之歐陽修、趙明誠，清之陸云林、大學士大澂、潘祖蔭、陳介祺，即其最著者。此種國家府庫與私人收藏，實與西班牙亞歷山大里亞之博物館及十五十六世紀王公貴人富室學者之所藏，性質無大分別。中國與西方各國有不同者，我國歷史悠久，文獻宏富，而科學不發達；故歷代收藏，專重古物，對於科學物品，素加忽視；不似西方於紀元前三世

紀，已有博物園藏物園，雖以考文為其興時代，自然歷史標本與古典書籍藝術品並重，此一異也。歐洲各國，於十八世紀時，已確定博物館應為大眾而設。我國則直至滿清叔世，一切收藏，皆只供少數人玩賞，此二異也。我國博物館之設，始於同治七年（西曆一八六八年），法人傅伯祿 *Pere Heude* 在上海所創之震旦博物院，及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亞洲文會所創之上海博物院，然此皆為外人建立者。國人自辦者，則始於光緒末年張謇所設之南通博物院，民國元年教育部就北平朝國子監官舍設立歷史博物博覽備處。二年，交通部於北平創辦交通大學北平政府管理學院博物館，是為國家博物館之開始。三年，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四年，南京古物保存所成立。十三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自是南院內府所設，悉以公諸世人。二十二年，教育部擬倣歐美各國之例，在首都設立一大規模博物院，首為中央博物院，已為籌備處，二十六年，諸事大致就緒，定期開幕，值七七事變，南下，移至國都，延續而後，博物館幾未再用。據二十五年中國博物館協會所出中國博物館一覽一書，全國公私立博物館（運動植物園、駁貨陳列館等在內），達八十處，較之歐美各國，自是無上大誇，然二十餘年中，有此發展，亦可為觀樂之事實也。

2. 目前概況 挑選軍興，各渝陷區域之博物館，或毀於炮火，或自行停閉，或為敵僞所據。然後方各地，著於民衆教育之重要，除舊有博物館仍加維持外，且從事於新者之創設，如最近四川省政府創設博物館於成都，各省縣民衆教育館內多設有陳列室，以及獨立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仍在川滇各地，繼續其採集標本與整理舊有物品之工作，可知在此艱難時期，博物館事業，與其他文化事業，同在努力進行之中。

3.博物館協會 我國博物館協會，成於民國廿四年。發起者爲丁文江等六十八人，於廿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於北平之景山綺望樓。當即審定組織大綱，選舉執行委員。此後即有會報出刊，已至二卷五期，七七事變後，因經費及印刷之困難，遂爾停刊，惟最近有復刊消息，冀其能成事實也。

二 性質與範圍

博物館性質，可分爲普通專門二者，茲分論之。

(一) 普通博物館

普通博物館，其範圍常包括歷史、藝術、科學三者。凡物品爲人所作所用，足以表示人之生活與動作，專門家所稱爲『文化材料』者，皆爲歷史材料。凡一切人造之物有美感者，皆爲藝術作品。凡一切天然之物，人類未參與其創造者，皆爲自然科學材料。較大之博物館，當將全館收藏，分爲以上三部。歷史之部，收集有關於歷史文化之材料，無論其屬古代、屬近世、爲原始、爲進步、一切人類所作之物，皆在選擇收集之列。藝術之部，主要者爲建築、雕刻、圖畫（我國尙加書法一門），而陶磁、織繡、木工、金工、玉工、

玻璃、紙工等，亦入其中。科學之部，以天文、地質、植物、動物、體質人類學為其主體。此三部之物品，性質迥然不同，然亦有物品與三部皆有關係者。常有古代遺物，論其時代，則屬歷史；論其形制顏色等，則為藝術作品；論其製造技術，則須以科學解釋。果歸何部，要在主持博物館者斟酌而已。

此外更有工藝一門，與三者皆有關。其產品有顯示工業之發展歷史者，有包含藝術之價值者，有表明科學方法之製造者。因其甚為重要，辦博物館者或列為第四部。是以歐美各國，有專門工藝博物館之設；而我國中央博物院，且將歷史藝術二者，合併為人文館，而自然科學與工藝，各設專館；可見工藝之重要矣。

(二) 專門博物館

歷史、藝術、自然科學、工藝四者，各成專館，則為專門博物館。然尚可縮小其範圍，成為以下各種博物館：

- 1 為一時代而設，如柏林之史前博物館是；
- 2 為世界之一部份或一地而設，如瑞典之遠東藝術博物館、明勳之阿爾卑斯山博物館是；
- 3 為一羣人或一人而設，如格林威治之海軍博物館、沙士比亞故鄉之沙氏紀念博物館是；

4 為一事而設，如美術之戰爭博物館是；

5 為一種學術而設，如倫敦之地質學博物館是；

6 為一種工藝而設，如柏林之交響樂博物館是；

7 為一種時代目的而設，如蘇俄之反宗教博物館是；

8 其他。

專門博物館，在我國已萌芽，北平之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陳列館及國劇陳列館，即其例也。

三 功用與目的

博物館之功用，亦即博物館之目的，其最大者有四。

(一) 保存有價值之物品

此所謂有價值之物品，非指值錢而言，乃指其對於文化上之價值。商鼎周彝，固為珍貴可寶之物。而一幅廣告，一頁賬目，在普通人視之，不過廢紙，而研究社會心理及社會經濟者視之，則為可貴之材料。博物館之第一功用，在能依據其固定目標，收集材料，以科學方法保存，使其歷久不壞，以供現在及往後之用。博物館保存之力，至為偉大，舉世皆已承認。世間多數珍貴之物，在博物館中，如太古時代之生物，人類原始時代之遺留，

以及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等國，如非各博物館盡力收集與小心保存，此等無價之寶，早已湮沒而不可復見。我國以前民衆教育，不甚發達。一般人對於多數科學標本，固不知爲何物，即文獻古物，藝術名品，亦不知愛惜。或任意蹂躪，或漠不關心。奸商乘間牟利，盜竊而售諸外人，以至國寶奇珍，流於海外者不知凡幾。政府雖有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然究竟耳目有限，保存不實，各地博物館藩分任之。地方博物館，於本地歷史、藝術、科學、工藝等佳品，或為物力人力所限，不能一一收集而加以科學方法之保存，至少亦當與地方政府合作，小心維護，以免爲風雨所侵蝕，奸人所竊盜，無知者所損壞。保存文物，即所以保存文化，我國博物館，不可不加倍努力也。

(二) 輔助研究工作

近來從事研究工作者甚多，但以缺乏材料，非人人所可勝任，惟博物館素以收集及保存爲事，研究者可從此取材。其種功能，大博物館最爲顯著，蓋以其搜羅宏富，可供研究者之用也。專門博物館之設，大半爲此目的。

(三) 實施實物教育

向兒童解釋一科學之原理，一機械之構造，或一地方之形勢，父母師長，諄諄千言，不能望其必曉。惟率之至博物館，一見一見實物或模型，則可立時了然。如見一歷史陳列室，則可見兒當時生活之情形，見一藝術名家作品陳列室，則可明瞭其作風與其所用技

術。現代博物館，多以此爲主要目的。

(四) 實施精神教育

吾人每工作疲勞，偶於暇時一遊博物館，見各種藝術品之陳列，色彩光線，無不調和適宜，自然發生一種愉快之感覺。故博物館之功用，在能陶養性情，使人人有愛美之心，此精神教育之一也。博物館陳列本國文物，使觀者憬然於先民創業之艱難，思所以保持而發揚光大之。故博物館能啓發人民愛國家愛民族之心，此精神教育之二也。且一國文物，常代表其民族性，而陳之博物館，則又代表其國家目的之所在。如英德二國，皆有戰爭博物館。至英國戰爭博物館中，觀其圖畫、模型等陳列品，可令人發生愛好和平之意。至柏林之戰爭博物館中，見大庭內所陳列之坦克車大炮等，及其壁上大油畫，所描寫古代戰爭最精采情形，則令人奮發激昂，視武力爲可歌誦之物。而入德國基爾之海軍紀念堂，中有圖畫模型等，表明上次歐戰敗後，德國艦隊自沉於海之壯烈情形，觀者因非一國之人，亦爲感動涕零。有此種種宣傳，是以雪恥與自強之念，深種於德國人心中。此種方法，足資我憫借鏡也。

第二章 組織

一 設立

博物館之設立性質，各有不同，大概不外以下三種：（一）中央或地方政府籌辦，（二）文化機關或其他會社附設，（三）私人創立。政府或文化機關之博物館，當為公共利益而設。私人所設，則有未盡然者。往往一巨富或一收藏家，願出其財產或收藏物以立一博物館，此種熱心文化事業之人，政府及輿論，均宜竭力獎勵，然最好於開辦之先，提出下列二事，商得捐贈者同意：（一）一切當以公共利益為前題，不宜專為私人垂名着想，（二）博物館既成立後，一切行政問題，如職員之任用，物品之處理等等，當由理事會及館長負責，捐贈者不得干涉。蓋博物館為一文化機關，享有種種特殊權利，不能任其為一人或一家之紀念堂，或為一人所支配。如在私家陳列任人閱覽，而名為博物館者，當由政府派員視察，認為合格後，方許與其他文化機關受同等待遇。任何私立博物館，當於開辦之始，將內容各項，呈報當地政府，轉呈高級教育機關備案。

任何博物館，於創辦時，宜與對於博物館事業有經驗之人商議。確定目標，擬定計畫，以後依此計畫進行。

二 名稱

博物館之名稱，當依其性質而定。大規模之普通博物館，屬國立而設於京都者，多冠以國家或政府之名稱於其上，如大英博物院及我國之中央博物院是。在地方者，無論國立、省立、縣立、或私立，當以地方之名稱冠之；一則可表示其所所在；二則一般人重地方觀念，以地方為名，本地人更熱心贊助也。專門博物館，當依其種類而名之。如為一時代而設者，即以此時代為名；為紀念一人而設者，即以此人之名為名。有一常見之事，即以創辦者或捐助者之名為名，但現代治博物館學者，認此係一種錯誤；因博物館如以私人姓名為名，易引起人誤認為此係某個人或其子孫之事業，贊助之熱忱，因之而減也。故創辦者或捐助者，當以公天下之心為心，不可強以己名相譜公世博物館之上；但博物館方面，為報酬起見，可將其名冠於館中一部份陳列室之上，命名為某某陳列室，以留紀念。

博物館又稱博物院，二者無別。不過一般觀念，規模大者為院，小者為館，一院可包含數館。

三 經費

在博物館未成立之前，必須考慮其經費問題。博物館經費來源，不外以下四者：（一）

所隸屬機關撥發；（二）機關或私人捐贈；（三）基金利息；（四）其他，如會員會費、門券售品收入等。第四種收入，為數甚少，且門券與售品收入，須在博物館成立以後。第三種收入，須先有固定之基金。第三種及第一種，往往為常年經費，第二種則往往為基金、開辦費、或擴充費。每一博物館創辦之始，必須有確定之常年經費，在可能範圍內，籌出基金，庶幾無中途停闋之虞。

四 行政組織

（一）理事會

1. 責任 理事會之責任：（1）確定博物館之政策；（2）支配財政；（3）推舉館長；（4）當與博物館職員接觸，監督並評制其工作；（5）於必要時負籌款之責；（6）其他重要事項。
2. 資格 理事之資格，須受相當教育而對於博物館事業有興趣並有相當之經驗者。
3. 產生 理事之產生由主管機關聘任或博物館全體會員選舉。
4. 任期 三年至五年。
5. 組織 理事人數不拘，中設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由理事會推舉，每人任期一年。

6. 開會 至少每年開常會一次。

(二) 館長

1. 責任 館長之責任：(1) 實行理事會擬定之政策，(2) 綜理館內一切行政事宜，(3) 綜理館內一切學術研究及教育事宜，(4) 其他重要事項。
2. 資格 專門博物館館長，必為專門學者。普通博物館館長，亦當為專門學者，但其興趣必須廣闊，庶各部可平均發展。無論何種博物館，館長必須有行政才能。
3. 產生 由理事會推舉，主管機關任用。

(三) 其他職員

館長之下，可設左列各部，每部職員，由館長任用之。

(1)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部之職員屬之。

- (2) 物品管理部 規模較大之博物館，常分為歷史、藝術、科學諸部，部下又可分組，如考古學組、人類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等。每部每組主任及其下之幹事、助理等屬之。
3. 教育事業部 部主任、幹事、助理等屬之。
4. 技術部 工程師、攝影員、畫圖員，標本修理員，標本預備員、模形製造員、木匠、機械匠、印刷匠等屬之。

各部全設或合併設置，視地方情形多經費冗繁而定。博物館之建築費，職員可至數十，而最小者只一館長及一看守人足。總管有一小口之館，僅置身於文書、會計、物品管理各職外，尚須自盡一中事，是即為其職務之繁重。惟此，惟與所任職務相稱，才以行爲與熱心公益之精神，可致志。至各部之設置請確議，此應以其所任職務相稱，才足以物品管理部職員對於所主管事項，必須有相當研究及技術上之經驗，否則難以勝任愉快也。

(四) 會員

博物館組織，可有會員一項，所以鼓勵一般人對博物館之興趣，庶博物館事業容易發展。

- (一) 種類 分普通會員、終身會員、名譽會員三種。
- (二) 責任 各會員當就可能範圍內對博物館以各種學術上及精神上之贊助。
- (三) 資格 凡對於博物館事項有其趣旨，均得為會員。
- (四) 權利 會員參觀、聽講、購閱館中所刊書刊等，當較為優待。

第三章 管理

博物館行政大權，由理事會主持，而內部行政，則操於館長之手。館長之下，復有各部職員，行使其職權。此種組織，與其他機關，大致相同，無須多論。本章所論者，為關於博物館管理之幾種特殊問題。

一 開放問題

博物館開幕後，必須公開任人閱覽，因此當預先籌劃以下諸問題。

(一) 開放日

普通機關辦公，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休假。但博物館不能倣此例，因公務人員、學生、工人等，惟星期日有暇，博物館當鼓勵人來參觀，不當於人有暇時反閉門不納。因此英國諸大博物館，多只於星期日上午閉門，下午仍開放。歐洲大陸上，則多於星期一或星期二休假，星期日全日開放。大博物院，由數館或數陣列組成者，則分館或分部輪流休假，星期日全部開放。此法我國似可倣效，或採一番休假日辦法，將月日分為二組或三組，分期休假，則館中各部，亦不至因職員休假而停止開放。小規模之博物館，則可採星期一或星期二休假之法。但有一事必須注意者，星期日開放，往往因參觀者太多，而

發生不守秩序之事，甚至毀壞陳列品，故看守人必須全體留館，並加倍小心看顧。

(二) 開放時間

博物館開放時間，普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可因時季節伸縮。夏季夜間，陳列部宜關閉，因夜間開放，管理甚難，且燈火之費過鉅。講演室則宜於夜間作公開講演或放電影之用。

(三) 門券

博物館宜完全免費公開，尤以地方博物館為然。但大博物館情形不同，因往往有從事研究之人，須在陳列室作細密工作，如摹寫名畫及花樣等，藉收費可得以清靜時間。但如每日收費，則貧民無享受之機會。折衷辦法，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三最合宜)免費，星期五為學生團體參觀日，不許他人入內，亦免費。其餘二日略收費，但學生可以有半價之優待。其他團體參觀，亦宜免費，時間當預先商定。公開講演及放電影，宜略收費，學生則予以特殊優待。以上種種辦法，可視實際情形而變通之。

二 管理人員訓練問題

博物館管理之知識，非可從普通中學或大學得來。故英美各國，有博物館人員訓練處之設。在英國者凡三處。一設於倫敦大學之藝術學院內，一設於考古學院內。惟二者皆

偏於一種學術，在其內受訓練者，不適用於小規模之普通博物館。另英國博物館協會開有一訓練班，其課程較為多方面的。班分為三期：第一期授學生以普遍關於博物館之技術知識；第二期討論博物館之行政、設備、陳列、教育諸問題；第三期有學生本人認定一組工作，加以專門技術之訓練。每期為時約一年，授課時間少，而實驗參觀時間多。學生在接受訓練者，須有大學初級程度，且曾在博物館服務三年以上。

在美國附設於學校或博物館內之訓練班，不下十三處。其中有一班設於紐約市博物館（Newark Museum）內，加入者須有大學學士程度，訓練時間為九個月，分為六期：（一）圖書館之訓練。（二）博物館問題之討論。（三）館內各組工作之訓練。（四）打字，（五）教育工作之實習，（六）參觀其他博物館。每期時間長短不同。此與英國博物館協會所開之訓練班相似，但遠不及其實在，不過經此九個月之訓練，亦可造成合格之助理。

我國博物館人才，非常缺乏。假可倣照英美成法，由教育部指派數大學，開短期訓練班，造成助理人才。再由國立博物院或國立大學，開比較長期之訓練班，造成專門人才，供全國之用。庶幾博物館事業，與俱進也。

第四章 建築

一 館址

博物館宜建於民衆所易達到之地，以南區中心爲最佳，然宜避免過於繁華之所。因交通頻繁，所擾起之灰塵，有害於室內陳列品；而市聲喧囂，亦擾亂參觀者及工作者恬靜之心境。工廠所在地，尤宜遠避。

館址忌潮濕，範圍宜大，以便將來擴充。且四周宜有空地，可減少火險及灰塵噴霧等害。館周圍宜種花草樹木，以調劑空氣，增加美觀。

近有設博物館於公園中者，頗得輿論之贊許，因一環境優美，空氣清新，合於博物館擇地之條件。同爲公共場所，游人於一段感覺厭倦後，可到至他處改換空氣。但有兩事宜加注意：（一）如公園距市區太遠，交通不便，則不宜設博物館於內；（二）如公園原有房屋，非爲博物館而造者，借之爲暫時陳列處則可，用之爲永久博物館則不可。

美國以現在社會一切活動，不復集中於城市，故有四郊博物館之設。但仍以市區博物館為中心，而以汽車載送陳列品往各鄉村，設小規模之博物館。

博物館不宜置於圖書館或其他公共建築中，以免建築上及管理上各種困難。

二 建築原則

美大高爾曼 (Laurence V. Coleman) 於其小博物館寶鑑一書中，擬定博物館建築設計原則十條，甚合實用。茲錄其大概如下。

- (一) 博物館建築，宜視其所擬進行之工作與擬收藏之材料而設計。
- (二) 宜預備將來擴充與發展。
- (三) 內部計畫當先於外部。
- (四) 宜使房屋之管理合於經濟，不宜為建築美貌而犧牲管理上之便利。
- (五) 公開諸室，宜使易於看守，且便於閱覽。
- (六) 陳列室宜近主要入口處。
- (七) 辦公室及工作室，最好不經陳列室而入。
- (八) 講演廳宜另有一入口。
- (九) 陳列室裝飾等等，只為陳列物之附屬品。
- (十) 樓梯當直上，不可作螺旋形。

三 房屋

一大幾棟之博物館，當有下列各部房屋。

(一)陳列部。陳列室屬之，室之大小多寡不等。

(二)研究部。研究室、檔案室、圖書室等屬之。(諸種標本、田野記載等)。

(三)儲藏部。標本儲藏室、器具儲藏室、用品儲藏室等屬之。此部務須有充足之空間，因博物館之收藏，與日俱增也。

(四)實驗部。攝影室、化學實驗室、標本預備室、標本修理室等屬之。

(五)工場部。模形製造室、木工室、機械室、印刷室等屬之。

(六)毒氣部。專為薰殺標本器具內害蟲而設。此部務須與他部分開，以免危險。但如只置一毒氣薰蒸箱，則置於一保險室內可足。此室歸入實驗部。

(七)辦公部。館長與其他職員之辦公室、文具室、工具室、工役室、物品出納及裝置之室屬之。

(八)教育事業部。講演室、課室、電影房、俱樂部等屬之。

(九)建築設備部。熱氣鍋爐室、發電室等屬之。

(十)其他。廚房、餐室、盥洗室等屬之。

以上十部，可分開為數棟建築。規模較小之博物館，可將諸部縮小合併，其最小之博

物館，只須有下列數室：（一）陳列室，（二）研究室，（三）圖書室（四），儲藏室，（五）辦公室，（六）講演室，（七）工場，（八）物品出納室，（九）看守人居住室，（十）盥洗室。最後二者，可造於館外附近之地。

各部各室之分配，當由專家計畫。但有數事，爲一般博物館所共同遵守者：（一）在有地窖之建築，工場、鍋爐室等，多設於地窖一層。（二）物品出納室，入口，當另開於建築側面或後面，與汽車道相通。其門須闊大，無大件物品可以出入。如博物館有電梯，則出納室一面，宜與電梯相通，免大件物品經樓梯上下。（三）盥洗室宜男女分開，並當有二處，一爲職員之用，一爲參觀者之用。（四）大博物院宜設一公共餐廳，以便利參觀者。

四 建築外觀

建築外觀，雖宜美術化，然切忌因美而忽視實際問題。西方各國建造博物館，曾有模倣古代博物館風氣，但最近治博物館學者，極力反對，其理由有五：（一）古之建築，光線常不甚佳。（二）裝飾過重，造作及維持，均須額外之費用。（三）如博物館規模不大，而造一堂皇富麗博物館，極不相稱。（四）如倣其一時代之建築，其內所陳列者，即爲此時代之物，固是佳事；如所陳列者爲他時代之物，則令人感覺極不調和。（五）先用

此樣式，後經擴充增加時，其樣式必須相同；如想改變，則外表必顯示不調和之景象。是以博物館之外表，宜簡單和諧，令人生愉快之感。我國建博物館時，如極大規模之美術館，不妨倣前代宮殿式建築，小博物館務宜以簡單為美。

五 建築內部

(一) 房間大小

房間大小，當視所貯之物及其用處而定。陳列古董之性質本宜用大房間外，其他以小為宜，但以參觀者於適當距離內能一覽該品為度。即以現今博物館，於極大無朋之室中，佈置無數樣式相同之陳列櫃，成行排列。使人一入其門，遙望一眼，即感覺自己立於地球之一端而望他端。且又如身入一八卦陣中，須尋覓無數小路，始能出焉。參觀者有此感覺，無怪其望而却步。故現代博物館，極力避免這種方式之陳列法。建築博物館時，儘可造多數宏敞之房間，但陳列時，可一能移動之陳列作爲開路，以置今汪何陳列品。各室與各隔離之大小形式宜稍異，庶使觀者不感覺單調。

(二) 牆壁

牆壁表面，切忌華麗之裝飾，因所費甚巨，而無益於陳列品，且耽擱參觀者之視線。普通處理牆壁表面之方法有二種。

1. 蓋以粗布，如麻布一類之物。顏色以黑色為最合宜，因其最耐日光中，褪色不甚。此種方法，一則美觀，二則釘釘或安螺絲釘於牆上以為懸掛圖畫等物之用時，牆壁不受大受損壞。但粗布不能直接蓋於牆上，須於牆表面釘木板一層，上包石棉紙（所以防火），表面再蓋以粗布。石棉紙為價頗貴，非有極充足之經費，不易製辦。

2. 用石膏粉光，色調宜乎柔和不甚濃者，淺黃色、灰色、藍灰色、淺藍色均可。或不粉光而拉毛，以一色之粗點與他一色之細點相間，結果亦佳。此種牆壁，不宜用以懸畫，但任何牆壁，可加一凸邊，為擺畫之用。

各陳列室牆之顏色，不宜相對，以免單調。天花板之顏色，宜較牆壁為淡，普通用白色。

(三) 地板

忌用木製地板，因易受潮，且行路時響聲甚大。陳列室最好用氣化硬樹脂麻仁油 (Ciregum) 之水門汀地，儲藏部、實驗部、工場部、毒氣部各室則宜用普通水門汀地。

六 光線

博物館建築受光，有三種不同方法。

(一) 牆上開窗，以接受光線，此為最普通者。此種方法之長處有二：1. 能使館內人

接收天然日光，欣賞外面風景；2.館內不須有通空氣之特殊設備。其短處有四：1.日光射入易使標本變色；2.日光射入，光之強弱分佈，甚不均勻；3.省去防盜，減少陳列地位；灰塵易入內。

(二)屋頂開天窗，以接受光線。此種方法，長處有三：1.光甚均勻，全室無暗處；2.四周牆壁，可用爲陳列之地；3.灰塵不易入。其短處有四：1.空氣不易流通，館內必須有通氣之設備；2.建造及維持，所費甚大，天窗之玻璃上，冬日積雪及平日積灰，掃除不易；3.開天窗之室，夏日甚熱，且玻璃易於損壞；4.在戰時爲空襲目標。

(三)完全不用自然光線，室內全以電燈照耀。此種方法長處，與第二種之第一第二兩點相同，光線強弱與方向，任人意支配。其短處有三：1.館內必須有通氣之設備；2.創設及維持，所費亦大；3.電燈熱力，易使空氣膨脹，擾起灰塵，尤以多人在室內行動時爲甚。

歐美各國博物館，普通用第一種方法。第二種亦盛行，最成功者如柏林國家博物院希臘藝術之一部。第三種在試驗中，明動之德意志博物院附設之刷品陳列一部，即用是法，成績亦佳。爲我國博物館計，第二種第三種不經濟，以用第一種爲宜，小規模之博物館尤然。

第一種之弱點，可以設法減少，即開窗於牆壁上部，而下部留爲陳列地位。館內人雖

不能欣賞外面景致，然可享受天然風日之美。

窗戶宜成排開於兩相對之壁上（最好兩長壁），其頂必恰在天花板之下，其底宜高於地板三公尺以上，以免光射人目，其大小視室之大小及所需要光之多少而定。窗內面宜設窗簾，以節制光線。窗戶非遇必要時不開，以免灰塵侵入。

陳列室之須用人造光時，宜用間接光線，因直接光線反光太強之故。電燈不宜安於陳列櫃內，因熱度過強，損壞標本，且使空氣膨脹，除非此櫃有特殊通氣之設備。關於安置人造光各種方法，宜請專家指導行之。

七、舊建築之利用

歐洲各國，喜利用舊宮殿或他有歷史價值之建築以為博物館。我國之故宮博物院北平古物陳列所，亦即舊日宮殿。本在皇宮本身，論者謂無價之寶，則值得保存以供觀覽，利用為博物館，可謂一舉兩得。但現代博物館學家反對此舉，其理由有三：（一）陳列之物，未必與建築樣式相調和；（二）舊式建築，於光線、溫度、濕度、儲藏、看守諸問題，增加許多困難；（三）古代建築，多用木料，為蟲蟻寄生之所，毒氣蒸之，亦不能盡，設博物館其內，木類及紡織類標本，易遭損壞。雖有主張，保留其外觀，而改造其內部者，如巴黎之盧佛博物院，即其一例。然雖是大費極巨，不亞於建一新館。舊時建築，非不可

用，但不宜用爲永久陳列之所。高爾基主張：在一博物館初創之時，經費與收藏，均不足以創一新館，宜借用或租用房屋以爲暫時陳列之所；舊船史館築，現一公所房屋，均可利用；惟宜略加改造，以爲陳列之所；地板宜加板凳，是否可以戒重，一切不必要的裝飾物品宜移去，窗戶宜加大，牆壁宜加粉刷或蓋以粗布；直待館內擴充至相當程度，然後造一新館舍，以爲永久之所。高氏一言，足供吾人採擇。我國博物館事項，亦始萌芽。際此艱難時期，更無多餘經費以興建築，而各地方舊時建築，如廟宇等，爲數不少。宜選擇商借，爲博物館暫時之用。

第五章 設備

一 全館公共設備

(一) 節制溫度之設備

須有固定溫度，故宜有節制溫度之設備。普通用蒸氣管以增加溫度。在陳列室中，蒸汽管宜安於牆內，牆之上部開洞，熱氣經之以出。尚有安於地板內及利用通氣管以散播熱氣之法，均佳。必要時，宜有冷氣管之設備。

(二) 通空氣之設備

此種設備甚昂貴，然不開窗戶之室必須用之。其所供給之空氣，務須清潔、溫暖、並有一定之溫度。

(三) 關於電類之設備

博物館可自備一發電機，但講演室之燈，宜與城中電燈相接。如此，則館中之機，夜間可不磨電。電線宜安於可以達到之處，以便修理，開關宜安於隨手可造而外人不易見之地。

(四) 關於自來水之設備

水管宜安於可以修理之處。實驗部及工場內之污水槽，宜有特殊排水之裝置，以免石膏等物常將水管塞住。

(五) 防止火險之設備

博物館建築材料，宜用不易燃燒之物。館中宜有儲水管灑水器等設備；如無之，則宜分置滅火機於館中各處。儲藏室、實驗室、工場等地，最易起火，宜加倍小心。鍋爐宜安於一可以禦火之室中，各種易於燃燒之物，如火油火酒等亦然。並宜預備鐵門每扇之器具。

以上各種建備，或全設，或只設一部份，視各博物館之需要及地方之情形而異。

二 陳列部之設備

(一) 陳列櫃

1. 式樣 陳列櫃式樣甚多，最重要者為以下五式：(1) 殢櫃式(圖一)，前面、左面、右面皆玻璃，後面則否，頂亦當為玻璃；(2) 平桌式(圖二)，四面及頂皆玻璃，底則否；(3) 書桌式(圖三)，如第二式，惟頂上玻璃向四面斜而下；(4) 中立櫃式(圖四)，四面及頂皆玻璃，底則否；(5) 金字塔式(圖五)，同第三式，惟下大上小，如金字塔形。此外式樣尚多：如兩櫈櫃之背相靠而合為一，謂之櫈櫈櫃式；兩書桌式

櫃合爲一，謂之雙書桌式；書桌式櫃與一小壁櫃相連，謂之合參式等。

2. 大小 隨列櫃之大小，當稱陳列品之大小而定。用以盛示於大堂之物品時，宜有限制。總之，不宜過大，過高，過深，每參觀者不勝睭盞，察內函之物品。圖一、二、三、四、五爲各式櫃大小之標準。

3. 櫃架 隨列櫃之框，最好以金屬物作成，鋼鐵等物亦可，因堅固而又精巧美觀。有主張用木者，因質較輕而價較廉，木料以橡樹為最佳。門扇及櫃接合處宜用碎毛氈填滿，以禦灰塵。既內宜雜懸掛，或用他種方法，以少生蟲。今之櫃架木櫃，可用原色，亦可加色，以求美观，但顏色宜慎選擇。切忌各類裝飾，如木櫃雕花等，因雕刻凸凹處，易積灰塵。且陳列櫃之用，不過爲供陳列物品，若其不受灰塵及參觀者手觸之害，若加裝飾，反使人視線轉移也。

4. 櫃基 櫃基所以承櫃者，計有二種：（1）實基，即須安（如圖一）；（2）虛基，作平桌形（如圖二、三、四、五）。壁櫃宜用實基，餘則視其高度而定，以用虛基爲佳。利口實基內面空閒以儲藏物品，法並不甚確，既發時行一時，不宜倣效。櫃基宜用木造，取輕，虛基亦可以金屬物爲之。

5. 櫃背或底 櫃背或底（即非玻璃一部），當爲太厚作，蓋以粗布，以釘釘或加扣針之用。顏色以潔白爲最宜，其他淺色亦可，宜略參換，無令全體一致。特陳列品，

如淺色寶石、結晶體等，宜用深色爲背景。

6. 隔架 壁櫃內常用兩三層之隔架，中立式櫃及金字塔式櫃亦間用之。上層之隔，宜比下層爲窄。或用玻璃造，或用木造，各有其短長。在可能範圍內，以不用隔架爲佳，物品全陳於櫃之底上及背上。

陳列櫃爲博物館必不可缺之物，亦爲一切設備中所費最鉅之一部。一上等壁櫃或中立櫃，價值英金一百鎊至二百鎊以上，中等者亦至數十鎊。我國現在尙無專門製造博物館陳列櫃之營業，將來若開一製造公司，採用歐美之技術與成法，而材料人工，全由自給，成本可以較低。

(二) 陳列屏

屏用以陳列圖畫照片等物，然亦可陳扁平物品，如植物標本等。面積小者，表面多嵌玻璃。其式樣計分三種。

1. 懸壁屏 懸壁上如一畫形。

2. 活動屏 此種屏以木板或硬紙爲中間一層，兩面安玻璃。其直立之一邊，以鉸鏈附於架上。許多屏附於一架上，可揭開如書葉狀。

3. 獨立屏 此種屏較前二種爲大。有二或三交叉之足，立於地板上。如房間過大，可利用之爲間隔。

(三) 休息凳

陳列室內，宜於相當的點數處，置有靠背之長凳，為參觀者休息之用。其最重要之陳列品如名畫等之前，宜置一圓椅或一長凳，其距離恰為觀察者應有之距離，使參觀者可以仔細欣賞研究。

(四) 配景

配景，英文謂 *Diorama*，此為陳列室中一種特殊設備。即藉以着色圖畫為背景，以各種模形為前景，造成半空中任何一種景象。凡山川之形勢，鳥獸之生活，人類之工作等，無一不可表現。將此景物於一室，造就之陳列櫃中，前面安玻璃，上面放射人造光。使參觀者隔玻璃向裏面觀望，惟見一幅自然之景，而忘身在博物館中。此物最能引人入勝，而所費並不甚高。最首要者為畫配景之畫家及造前景之藝人，苟有此合格之二人，則一切配景，可於工場內自造。

此外，尚有一種簡式之配景，其製造乃簡取前所述配景之法，去其圖畫之後景，以各種模形作成動物、植物、或人類生活環境之形狀，置於櫃內，可從四面觀之，上面不須有人造光之設。

(五) 其他

各類模型，各類標本，陳列品之玻璃等物，茲不贅述。

三 研究部之設備

(一) 研究室內盛貯物品之器具

1. 近方形淺盤，為貯小件物品之用。盤以木作成，大小宜一致，可重疊置於櫃內，櫃門宜用碎毛氈塞緊，以防灰塵，如陳列櫃之法。櫃頭面不必安玻璃，一切以堅固耐用為主。
2. 櫃櫃及架，較大之物品，放於架上，用完即收起，毋令久露於外。櫥櫃為收藏物品及檔案之用。
3. 各種抽屜玻璃瓶等，為盛目錄、照片，及某種科學標本之用。

(二) 圖書

每一博物館宜有一圖書室，為館內職員及館外人之用。所藏之書，以關於博物館學及與博物館有關係者為主。

(三) 其他

如各種研究儀器以及桌椅等物。

四 儲藏部之設備

博物館所有材料，未置於陳列室或研究室者，皆收入儲藏室中。盛此等材料之器具，

箱、匣、櫃、抽屜、架等皆可用，視物品之大小而異。器具多以木製，亦有以金屬物或厚紙製者。儲藏室之材料，與陳列室研究室所有者，固一重要。故所用之器具，亦以堅固耐用及能抵禦灰塵蟲蟻為主。如儲藏室設於地窖一層，尤當注意避免潮溼。

五 其他諸部之設備

實驗部、工場部、毒氣部之設備，須專門家之設計，辦公部、教育事業部、與廚房等之設備，則與其他機關大致相同，本書不述。

博物館之設備，實屬不易舉之事，辦博物館者，每預算及此，輒望而生畏。此種問題，除募集充足經費而外，無他法解決。但有一原則，宜為一切博物館所共同遵守者，寧可設備不全，不可設備太奢。如陳列櫃一項，與其買多數價廉而質陋之櫃，有經費後，仍須易以新者，不如以同等款項，購少數價昂而質美之櫃，以後只須添製，不須更換，既予標本以較好之保存，經濟上亦較為合算也。

第六章 收藏

一 收集

(一) 政策

每一博物院館，在未從事收集以前，必先依據其性質，確定一收集政策。如為專門博物館，當視其所專為何門，以後專收集關於此門之材料。如為地方普通博物館，材料當以帶地方性者為主，如本地歷史材料，本地藝術作品，本地地質、植物、動物等標本，本地工業產品等。如為國立普通博物館，則當視此館之最大目的何在，如何方能向此目的發展，而擬定一較詳之綱目。收集政策，由理事會確定，館長及分部分組主任幹事等切實執行。抱定一宗旨，與其失之過濫，勿寧失之過謹。若不如此，則博物館勢必成一雜貨攤，如馬克翰（Markham）在其近著英國博物館與藝術陳列館一書中所舉一可笑之事：在蘇格蘭某博物館中，一長八英尺寬二英尺之陳列櫃，所含物品，達二十餘種之多，其中有一羣古化石、希臘與羅馬之鐘、一土人照片、一百英國甲蟲、聖經一本，（有籤無書）剛果河畔之新婦禮服等。此種不倫不類之收集與陳列，可為一切博物館之般鑑。故任何博物館，當力避雜貨攤式之收集。

小博物館，經費有限，收集政策，宜以普通有價值之物品為主，不宜效倣畫家之所為，以重價收買希奇物品。例如一博物館歷史部或藝術部，每年只有數千元之購買費，與其以之購入一商周三四等銅器，或一宋代磁器，能欣賞而研究之者，不過少數專門家；不如以此款作成各種模型配景等，說明銅器或磁器之製造，以普通入增加知識。

所謂有價值物品與無價值者之分，在第一章曾言，乃對於文化上之價值，非市場上或一般人所謂之價值。例如前代檔案，在一般人視之，不過廢紙，在研究歷史者視之，則為至可珍之史料。又如一片古代殘陶，一塊稀見岩石，一般人視之，不值一文，而考古學家及地質專家視之，則為貴重標本。此皆於文化上有價值之物也。金銀飾物，在市場上值錢甚多，但從博物館方面論之，除一二件精巧者可為工藝藝術標本外，餘皆不值收藏。尚有並無特殊價值而出處不明之物，亦以不收為佳。英國某博物館，曾收入一片被頭骨，於收入簿中註明，云：「頭骨之一部，大極為一野兔之骨，拾於鐵路旁」。凡考查博物館者，引此為戒。門壯等例，可知物品有價值與無價值之分，離博物館者，必須謹慎選擇，博物館為民族文物精華所寄，既不可使之為雜貨攤，更不可使之為垃圾堆也。

(二) 方法

博物館材料之來源，不外以下六種：1. 購集；2. 製造；3. 購買；4. 交換；5. 贈品；6.

1. 採集 由博物館派人員採集，如考古發掘，自然科學標本之採集等。此種材料，最為可珍，因收集者係專門家，以科學方法獲得。

2. 製造 為博物館工具自造或託他人代造者，常為模型、配景等物，博物館需用時始作之。

3. 購買 博物館對於購買，常極小心。較後購買而收入無價藏物体，機會極少。

4. 交換 物品從交換來者，嘗為博物館所需要之物。

凡贈品 博物館收集之最大問題，為贈品一項。普通人民為博物館所為之標本贈送，當然歡迎。但如有人，忽然博物館，云其祖若父，有畫數千幅，願以奉贈，察其畫，則皆中下等物。又如有人，有大批收藏，其中惟有一二件有價值者，但此人不肯出贈或出售此一二件，而願將其收藏全體贈送。遇此二種情形，既不能今日受其贈品，明日即棄之垃圾堆中，則惟有謝絕之一法。故館長之責任，一方面與人建立友誼，使人對其恭敬信仰，願將珍貴收藏，捐之博物館，一方而又須婉言謝絕不需要之贈品。

博物館對於質疑後之贈品，當然樂於接受。然若相贈者附有條件，如(1)所有贈品，必須陳列一處，不能加選擇或分離；(2)所有贈品，必須永久陳列，不能撤去，(3)所有贈品，必須由博物館永久保存，不能棄去，或以之與他人交換。此三種條件；若有其一，

博物館即不當接受。總之，物品既歸博物館後，博物館即當有全權處理之。至若價值絕大之物，贈者必須附帶條件，否則不肯捐贈，博物館自可加考慮，不當一概拒絕。

6. 借品 物品從借貸而來者，無多困難，因如有問題發生，隨時可退還原主。且借貸原因，多為有臨時展覽會之設，為期既短，雙方不同意之事，自易磋商。為謹慎起見，當將磋商條件，寫一契約，雙方遵守。

以上所論，皆主張博物館對於材料之收集，以謹慎選擇為第一事，切不可濫收。但如忽遇一物，其性質在原定收集政策範圍以外，而此物實有價值，機會一失，不可再得，則亦不當一概拒絕。當建議其他博物館，收買此物，或暫行收買，以後轉售或轉贈與他館。此種變通辦法，亦不可不有也。

(三) 地方普通博物館收藏之範圍

本章第一段曾言，每一博物館之收集政策，視館之性質而定，地方博物館之收藏，當以本地材料為主。茲擬一地方普通博物館收藏大綱，分類列之於下。

1. 歷史部 歷史為生生不息之物，現在與過去，同其重要。但現在之物，多而易得，故博物館所收集者，以過去為主。時代愈古之物，存世愈稀，收集時愈須特殊注意。此部材料，重在說明本地之文化歷史，大略如下。

(1) 關於食之標本 農具、畜牧器具、漁獵器具、取火器具、食器、其他。

(2) 關於衣服與裝飾之標本 紡織用具、衣服、首飾及其他身上裝飾，在某種地
方可加文身一項、其他。

(3) 關於住之標本 建築（多收集照片及模型）、建築內部裝飾、家具、（桌椅
等）用具、花園設置、其他。

(4) 關於行之標本 交通工具、行裝、其他。

(5) 關於醫藥之標本 藥物、醫藥用具、其他。

(6) 關於工藝之標本 詳藝術及工藝二部。

(7) 關於社會生活之標本 公共場所（照片及模型）、組織（政府法令、郵票
等）教育（課本文具等）、禮儀（來往禮品等）、商業（錢幣契約等）、家
族（族徽等）、在某種地方可加圖騰制度一項、其他。

(8) 關於戰爭之標本 軍器、旗幟、軍服、徽章、其他。

(9) 關於個人生活之標本（與以下各事有關之物） 生育、婚姻、死喪、其他。

(10) 關於娛樂之標本（與以下各事有關之物） 游戲、音樂、戲劇、其他。

(11) 關於知識之標本 文字（碑刻、墨蹟、印刷等），算術（算術用器等），
其他（如測時器等）。

(12) 關於宗教之標本 神像或牌位、供品、符咒、神話、其他。

(13) 名人遺物 手稿、所用工具、個人用品、衣服與裝飾、住處（外面照片及內部裝飾器具等）、影像及書稿。親朋舊信、名譜、遺物。

2. 藝術部

關於此部之收集，應知將標準提高，其分類大略如下。

(1) 建築（多為模型與照片）。（2）雕塑。（3）畫畫。（4）織繡。（5）陶工。（6）金工。（7）石工。（8）玉工。（9）玻璃。（10）木工附竹工。（11）漆工。（12）紙工。（13）其他。

3. 科學部

(1) 磯石、(2) 岩石、(3) 化石、(4) 植物、(5) 動物、(6) 體質人類學標本、(7) 其他。

4. 工藝部

(1) 各種工程（如水利機械等）。（2）各種工業（關於此類之標本，多在藝術部收集，此處所重者，為各種工業之用具，如製陶輪、紡織機等）。

以上各部，除本地材料外，可收錄少數他地材料，以資比較。

二 登記

關於博物館收藏物之登記，最重要者有二端。

(一) 收入簿

此簿置於物品出納室中，每一物品來去，即由登記員登記。簿為書本式，分為十五行，每行之頭，有印就之項目，其式如下。

收入號	日期	原 冰	數 量	藏 品 名 稱寫大	藏 地 點及小 何處	從 原 地 入 如 何 來	價 值 金 額	收 者 主 址 人 之 何 處	備 收 價 價 由 地 著 成	所 部 處 組	備 收 備 收 集 期	註
年	月	日	號									

補註(一)

關於此種登記，須知以下解釋。

1. 收入號自一以至無限，但為避免數日過大計，每年換新號一次，即每年第一件收入

物爲是年之第一號。在他處寫收入號時，須將年一併寫入，如民國三十年之第二百六十三號，當寫作~~263~~30。

2. 物品出於同地，爲一人或一團體同時收集而同時送來者，可編爲一號，物品之性質，不必全同。

3. 原來號係原主所編號碼，或甚多，須一一記下。

4. 如何入藏一項分七種：（1）採集，（2）製造，（3）購買，（4）交換，（5）贈品，（6）借品，（7）送來審查。屬於何種，當加註明。借品與送來審查二種，亦可另備冊登記。

5. 所由來地一項，當寫明某省某縣某村等。此項對於考古學、人類學、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等標本，非常重要。

6. 借品或送來審查之物，退還原主後，須於備註一行註明。

7. 所屬部組一項，收入時不能登記。由每部每組主任決定並編號後，通知登記員補入。因一收入號可包含各種不同性質之物，諸物或分屬數組，如字數過多，一欄填寫不下，須列成一單，附於收入簿後，而於所屬部組欄內註明「見某頁某單」字樣。每一收入簿後，須附空白紙數張，備各種附錄之用。

8. 收入簿十五項，不能每項皆知時，須盡所知填寫。

（二）目錄

目錄或爲書本式，或爲活葉本，或爲卡片，各有其長處。書本式不重於有一頁遺失之處，活葉本及卡片，可任意移動其次序，但易遭遺失，用時須特別留意。

目錄爲分組主任或幹事所掌，每組須有一目錄，其所包含之項目如下：

1. 目錄號，2. 收入號，3. 原來號，4. 數量，5. 藏品名，6. 質料，7. 藏品描寫及功用，8. 大小，9. 現在情形，10. 藏品時代，11. 所由來地，12. 收集者或製造者，13. 收集日期，14. 如何入藏，15. 價值或代價，16. 備註，17. 照片號，18. 拓片號，19. 圖號，20. 有關文件號，21. 所在地。

以上各項，如印成書本，可分行或配合排列，如印成卡片，可作下式。

所在地

目錄號	收入號	原來號	數量
藏品名	資料	藏品時代	
藏品描寫及功用	所由來地	收集者或製造者	
大小	收集日期	如何入藏	
現在情形	價值或代價	備註	
照片號			
拓片號			
圖號			
有關文件號			

(11) 插表

關於此種登記，須詳以下解釋。

1. 凡物品歸博物館所有者，始編入目錄。借品與送來審查之物，可不編目錄號。
2. 目錄號亦每年換一次。其每組編號之法有二。（一）每組目錄號之前，加二或三英文字母，如人類學組加 H 二字，考古學組加 Ar 二字。每組每年自一號起以至無限。寫目錄號時，如為考古學組於民國三十年所收入之第五十七號物，當寫作 Ar 57/30。（二）每組指定一有限數目，如人類學組之數目為一至一〇〇〇，考古學組為一〇〇一至二〇〇〇，條類推。每年每組用此原數，如某組於一年內將數目用完，則另指一批新數目與之。如用此法，則寫目錄號時，前面不用英文字母。此種方法之長處，在從舊組分出一新組時，不須變更任何已編之號。
3. 編目錄時，宜每物一號，但相同之物，同時出於一地，其環境時代皆同者，可編為一號，而註明其數量。小件物品，如錢幣、貝殼、陶片等物，即常有此種情形。
4. 在藏品描寫及功用一項內，宜畫一箇圓。
5. 現在情形，指物品之好壞情形，或完整，或殘缺或脆弱，務須詳記。
6. 如有其他項目，為目錄所未有而必須記載時，可附於備註一項下。
7. 照片有時可粘於卡片反面。
8. 所在地一項，係指在館中何地而言，如在陳列部第幾室第幾櫃子，研究部第幾架

上，鑑藏部第幾編內，鑑以鑑等註明。物品改換地位時，附擦去另寫。

9. 已編號之物，一旦不為博物館所有，如以之與人交換或作爲贈品等，此號不可再用。卡片亦不宜取消，標有取出，另置一處。

10. 卡片目錄，可抄數份，以各種不同方法分類而次第之，如以物質分、以時代分、以地域分、以作家分等，再按每類之號數寫姓氏筆畫之多寡為他法而次第之，以便檢查。卡片頂上左面所寫之序列，即預備寫每類之大小標題者。

11. 研究室所用一冊卡片，可利用其背面，列各種參考書之書名及頁數。

12. 可用不同顏色之卡片，以代表不同之組。

13. 卡片近底處，須作一洞，一羣卡片穿於一帶開闊之小繩上，可減少散失之患。

14. 卡片之紙，須質佳而厚者，庶不易損壞。

除以上兩種重要記錄外，有各種附屬記錄，可列爲第三類。

(三) 附屬目錄

此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1. 借閱人名錄：以此項應者多系熟人，無深外國人，則以字母爲次。

2. 備品錄：備來或借用之物，含以下各項：(一) 出借人或借去人姓名，(二) 通訊處，(三) 收入號，(四) 記號，(五) 物品描寫，(六) 所屬部組，(七) 借來日

期，（八）出借日期，（九）歸還日期，（十）備註。

3. 已取銷之物品錄 含以下各項：（一）日期，（二）目錄號，（三）物品描寫，

（四）取銷理由，（五）受此物人姓名，（六）通訊處。

（四）藏品標號

每一藏品收入時，當繫以寫有其收入號之小簽，待編入目錄後，即去此小簽，而代以目錄號。如一物分成數件，每件均須將目錄號寫上，而附以 a b c d 諸字母於後。

目錄號既為一物之永久號碼，最好直接寫於此物上，普通用耐溫墨水寫。不可用紙寫而粘於物上，一則易失，二則恐將物粘損。號碼宜寫於不顯露於外之處，如器物之底背等。紡織類物，可將線縫一號於其背面。有不能直接寫號者，如最小之結晶體、酒精所浸之標本等，則在其盛器上粘一紙簽或繫一布簽，酒精內尚可置一金屬或布製小簽。金屬簽上之字，不以筆寫，而以模壓成。蟲類標本，則以鉗針釘一小紙簽於其上。

三 預備

多數物品，收入以後，須加預備，始能陳之陳列室中或研究室中。如動物標本，須去肉留皮，而以他種材料作成動物之形，擰於皮肉；又如書畫等物，須為裝裱配框。預備工作，包含保存、修補、裝架、模型製造、物品啟造、鑄型、着色等。各種物品之預備，皆

係專門技術，西方學者論著甚多，散見各國博物館與博物館協會所出刊物及其他刊物中。

四 陳列

(一) 原則

1. 博物館陳列之最大目的有二：（一）使觀者發生美感，（二）使觀者增加知識。任何陳列，當以此二目的為指歸。如二者不能兼有時，則視陳列品本身價值偏重何方，儘量向此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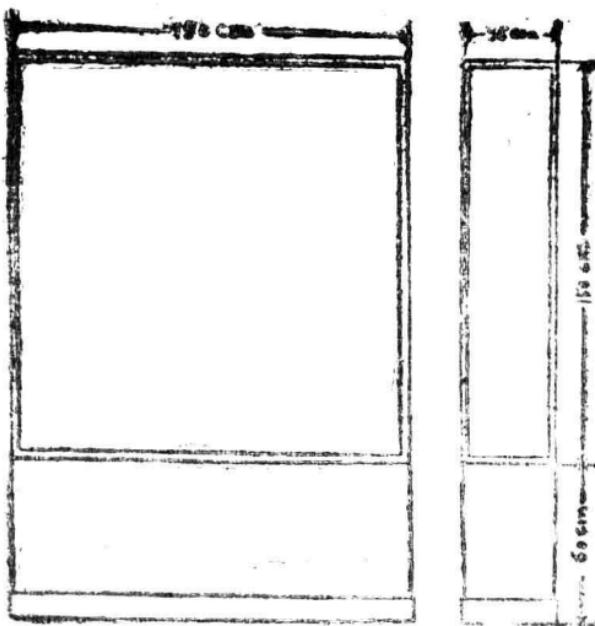
2. 林德西（Harry Lindsay）有言：『每一陳列，必須說明一故事，並必須作簡單而有目的之說明』。故任何陳列，須系統化，切忌散漫凌亂或雜入不相關之物。

3. 陳列須為大眾着想；故科學標本等，不當祇分類分科分門陳列，供專門學者之用；而當用各種方法，如說明某幾種動物之一種共同天性，某幾種植物對於人類某一部份生活之關係等，以引起一般人之興趣，而增加其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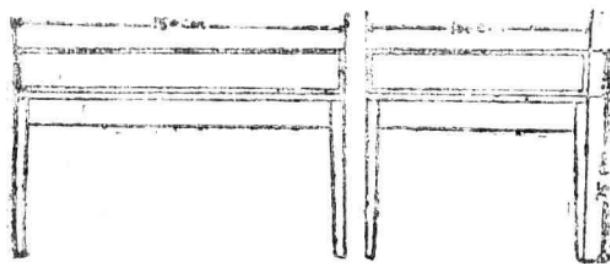
4. 一組陳列，不宜專陳標本，當間以圖畫、模型、配景等物，以說明之。

5. 每組陳列，形式宜略變易，以免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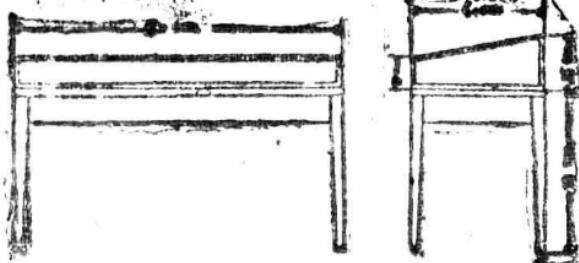
6. 物品宜選擇陳列，切忌擁擠，務須除去以前博物館通行『凡藏品必須陳列』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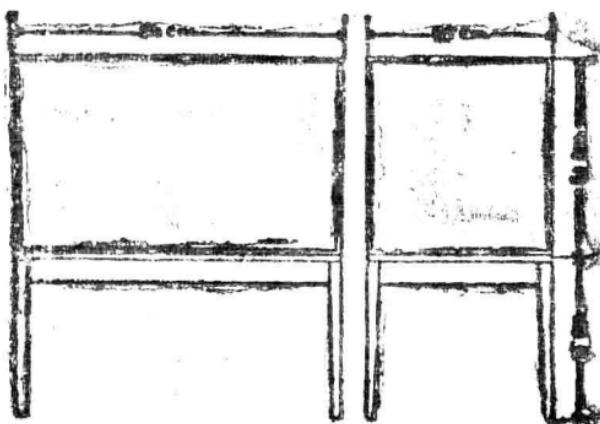
櫃列陳式櫃壁
基實製木框燙金



櫃列陳式桌平
基虛製木框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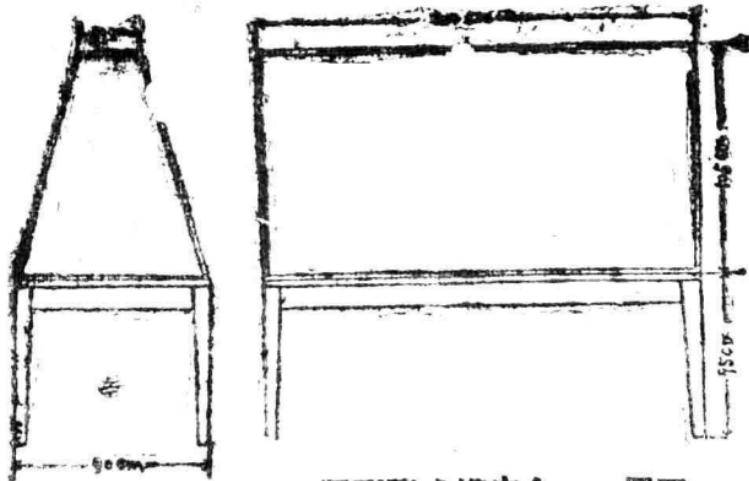
桓列陳式桌
基虛製木相周金



桓列陳式桓立中
基虛製木相周金

圖五 陳式塔字金櫃列櫃

金屬製木櫃



陳列一事，歐洲各國，以德國為最進步。往往佈置極平當之物品，解釋極枯燥之事理，而能別出巧思，化腐朽為神奇。例如明勳德意志博物院化學一部，有一室說明染色學。此本一專門學問，外行人不能了解，亦不發生興趣。但佈置此室者，於室中設一大中立櫃，其內置一木板所釘成之中心，櫃四面均嵌玻璃。於一面內作一樹林之景，十餘種彩色禽鳥，飛翔棲止其中。再對於一面之上，將蝴蝶數百，依其大小排列，釘成扇形。其他兩面，一為帶彩色水族在水中之景，一陳帶彩色之礦石。於櫃頂置一大籤，額曰，「自然界之顏色」。再於此中立櫃之旁，設一壁櫃，在其內將各色絲線，依其深淺⁽²⁾配合陳列，額曰，「人工之顏色」。此外再陳關於染色學各種物品。參觀者一入此室，莫不目眩神移，流連不起。因此對於染色學發生絕大興趣，而將各

陳列品，一一考察研究。此可謂陳列最成功者之一種。此類事人人可爲，惟須有鑿銑之頭腦而已。

(二) 技術

關於陳列之技術，舉其大概如下。

1. 先將陳列品分類，每類佔一室或一室之一部份；相接兩類，宜有相當關係，使觀者有連續之興趣。
2. 陳列方向，宜有一定，或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最好地板上畫帶箭頭之線，指引觀者遵此路前行。
3. 陳列櫃不宜安於牆內或釘於地板上，以便移動。
4. 陳列櫃之安置，宜計及光線、反光、與美觀三事。在兩對面牆間窗之室中，宜作以下安置：(一) 壁櫃當靠近未開窗戶之兩牆，與開窗之牆成正交，以免反光，壁櫃成列置於室中，兩背相靠，可將一室隔爲數部；(二) 平桌式櫃、中立式櫃、金字塔式櫃，皆置於室中，亦宜與窗戶正交；(三) 寶桌式櫃，常置於窗下，與窗戶平行，如窗戶太高，須陳室中，則兩背相靠，與窗戶正交。
5. 小件陳列品，不宜陳之太高或太低，須在普通人視線所易及之高度，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之間。

6. 不怕灰塵侵害之物，不必以匣列櫃盛之，可直接陳於地板上或牆上。

(三) 分類

陳列品分類法甚多，略舉如下：

1. 同時代之物為一類；
2. 同地域之物為一類；
3. 同種類之物為一類；
4. 同性質之物為一類；
5. 同形式或顏色之物為一類；
6. 同用處之物為一類；
7. 同為一種技術所製造之物為一類；
8. 同為一人所作之物為一類；
9. 同作風之物為一類；
10. 有關係之物為一類；
11. 其他。

每法各有其短長，實用何法，應據與者之目的而異。

五 標籤

標籤與編號不同。物品上之號，為博物館職員辨認此物之便利而寫，不使外觀人看見，以免亂其耳目。標籤則為指導參觀人之用，惟恐人不見。

(一) 文字

標籤常分三部。1. 標題係標明物品之名，為引人注意而見，不妨仿效報紙式或廣告式標題。2. 本文所以釋題，宜正確簡明，少用術語，使普通人易解。3. 注釋字宜小，多記於贈者、收集者、或製造者姓名，非每款皆有。

標籤上文字，切忌太長，令讀者生厭。傳美國某博物館有一職員擬一標籤，呈與館長核閱。館長見狀太長，援筆批其後，曰：「有讀完此籤者，請來本館辦公室，當獎以金一元」。印刷者將此籤印好，送館長所批之語印上，置於陳列室中，與其所標之物陳列甚久，迄無人至辦公室領獎，因從未有人讀完此籤也。此雖笑話，然可見一般人不願讀冗長標籤之心理。

(二) 樣式

標籤大小，宜有一定。每博物館最好備大小不同之標籤數套，凡陳列品體質及重要性略相同者，可用同樣大小之標籤。標籤以卡片紙裁成，普遍為白色，有用灰色或淺黃色

者，以與陳列櫃之背或底相配。如背景爲黑色，則不宜用白色標籤，金色與黑色最相配。黑紙上寫白粉字，最不雅觀，切忌用之。配景之標籤，可用紙寫，安於櫃頂前面，前嵌玻璃一片，後爲人造光，字經燈光照射而愈顯明。

手寫字不甚美觀，故博物館宜自備一印刷機，標籤可自印。但如經濟情形不許可，則只能手寫。

(三) 安置

標籤宜置於人所易見之地，其安置之法甚多：1. 平放於陳列櫃底上；2. 附於櫃背或所陳之物品上；3. 粘於一小塊三角形之木上，或寫於有孔之小金屬片上，向後斜立；4. 嵌於鏡框內，懸之壁上或櫃上；5. 其他。

(四) 總標籤與分標籤

每件陳列品，宜有一單獨標籤。多數有關之陳列品，陳於一櫃中，櫃上可置一總標籤。推而大之，室之一部份或全室，均可有一總標籤。總標籤之目的，在引人注意，故亦不妨作廣告式之標題。

關於陳列品之說明，標籤固爲重要，然最好少用文字，多用圖表，使大衆易於了解，而發生興趣。

第七章 保存

一 化學方法之保存

在第一章曾言，博物館第一功用與目的，為保存有價值之物品，收集材料，使不散失，因為保存事項繁一，然保存之重要問題，為保護物品，使其不至朽壞。物品朽壞原因，至為複雜，然可分為二大類：（一）物品本身經化學之變易，如氧化水化等；（二）遭蟲蟻、蟲魚、霉菌、或他害物所侵襲。保存之工作，在預防此二類侵害，其已受侵害之物，則須加以醫治。預防與醫治兩種工作，大半須用化學方法。

保存所用化學方法，視物品之性質而異。如生物與非生物、有機物與無機物之保存方法，大有區別。即同屬一類之物，如銅與鐵、金與銀等，其保存方法，亦各有別。再則完全同性質之物，出於不同之環境，或環境相同，而物品本身之好壞情形不同，其保存方法亦異。

關於各種物品保存方法，西方學者論著甚多，散見於各國博物館協會及博物館所出刊物中。其著成專書者，如德國洛特根（Friedrich Rathgen）、英國魯柯斯（A. Lucas）、與卜倫德里此（H. J. Plenderleith）等之著作，於古物保存方法，述之甚詳，其書名具見本書。

附錄中。但諸人之作，偏於古物一方面，且弗不過舉其大要，並不能解決一切問題。是以西方各國規模最宏大之博物院，多設有一實驗室，由一有學識有經驗之化學家主持，專司物品保存事宜。我國中央博物館成立後，亦當有實驗室之設。小規模之博物館，方不能辦此，可將物品送至國立博物院實驗室，施行保存方法；但任何博物，宜有一人，熟知普通保存方法，此種專門人才，可由國立博物院或大學開班訓練。

二 溫度與溼度問題（溼度指空氣中所含水分）

溫度與溼度時常變換，最易損壞物品。物品由兩種或數種漲縮程度不同之材料所組成者，受影響尤大。油畫即其一例，因油畫本身，漲縮程度，較畫底帆布為緩，遇溫度或溼度驟變，即有破裂之虞。大動物標本，亦有此患。

地下物品所以能歷長時期而不壞者，以一與空氣隔絕，溫度溼度不變之故。如埃及古墓中，溫度常為攝氏二十六度半左右，溼度常為百分之二十左右，故內所藏物，歷千年不變，取而置於變易之空氣中，則仍復極速。每見歐洲博物館所藏埃及古物，如石刻等，時有拆裂之迹；乍列浮雕上，原塗有各種彩色，初有墓中掘出時，鮮麗如新，置之空氣中，不久即消褪矣。此皆由於溫度漲縮變遷之故，故每一博物館必須設竊使各物品有常性不變之環境。其辦法如下：

(一) 以冷熱氣管節制室內溫度(普通為攝氏十六度左右)。此法甚普通，但不能節制溼度。

(二) 以通氣管同時節制室內溫度與溼度。此法所費過大，且並不能解決一切問題。因某種物品需要乾燥空氣，某種物品又需要較潮溼之空氣。例如金屬物稍遇溼氣，即發生化學作用，漆器在過於乾燥之空氣中，又易於破裂。

(三) 於物品本身上塗一層保護物，使其不受外面空氣影響。但此法只能施於少數物品，如金屬物等。

(四) 作成不通空氣之箱櫃以盛物品。此法費用亦頗大，且物品不必皆置於箱櫃中。

(五) 造成與外面空氣隔絕之房屋。此即以通氣管節制溫度與溼度之法，但費用過大，且易使參觀者感覺不適。

(六) 置化學藥品，如氯化鈣、硅酸等物，於室中或櫃內，以吸收水汽。此法不甚妥善，因置於櫃內，恐影響其中某種物品，置於室中，則須時時更換，消耗頗大。

(七) 置普通毛氈於櫃內壁處，此物有調劑作用，溼度太高時，吸收水分，太低時，吐出水分。此法較為經濟，任何物品均可用，但不能全將水分吸去。以之置於盛金屬物之櫃中，不如化學藥品之有效。

以上七法，無絕對合用者，當視物品之性質情形，參合各法用之。總之，任何博物

館，當盡力節制溫度與溼度，使其適宜。驟然之改變，極易損壞物品，當竭力防止之。

三、陽光空氣與灰塵問題

灰塵為一切物品之害，故有人主張博物館之建築，完全與外面空氣陽光隔絕，庶灰塵不入。但以通氣溝通空氣之房屋，易于參觀者感覺疲勞，若能採用電影院時時換氣之法，或可較好。開窗戶之博物館建築，當儘量將物品盛於不入灰塵之箱櫃中。有色之物，當設法使之避免與日光接觸。

博物館掃除時，當用掃地機，將塵土捲入其內。如萬不得已而用掃帚，當特別小心，勿令塵土飛揚。

四、竊盜與損害問題

竊盜者，賊人有意之行竊，損害者，參觀人無心之損壞。防止之法，大略如下。

- (一) 博物館建築時，各室之設計應注意物品易於管理。
- (二) 應有專任看守人員，責成某人看守某部，勿令責任不分。
- (三) 盛物品之箱櫃應牢固，並須有不易套開之鎖鎖着。
- (四) 櫃內物品，不可太擁擠，部組主任幹事助理等，應常查看，物品有無短少或損

壞。

(五)陳列室開放時，宜有看守人注意參觀者，禁止其以手撫觸陳列品，或刻寫名字於任何物件上。但不可耽擱注視，使人發生一種不友誼之感覺。

第八章 研究工作

一 館內人員之研究工作

研究為博物館主要功用之一。從事博物館工作者，多為有研究興趣之人。館內人員，以各部各組之主任、幹事、助理等，研究機會很多，其工作有以下三種。

(一) 採集標本 如考古發掘，自然科學標本之採集等等。此種工作，須有專門知識與技術及規定之計畫。

(二) 研究館內物品 此種工作，須預先擬定計畫，分類研究，將所得結果，在館內或館外之刊物上發表。

(三) 為物品分類 物品收入後，即由部組主任幹事等記載分類。記載求該詳盡，分類求其系統化，以備館內外研究人員之用。但物品送入陳列室後，不必按此分類法陳列。

二 與館外研究人員之便利

博物館當特設一或數研究室，將館內一部份標本，於室內作有系統之陳列，並置諸標本之目錄一份於室中，目錄上最好附列各參考書之書名頁數，以便查考。必要時，相關之圖書照片等，亦置室內。此外桌椅等設備，亦不可缺，館外人等博物館當局許可後，可入

研究室工作。館方當派一人或數人專管研究室內物品及便利館外研究人員各項事宜。

三、與其他文化機關合作

(一) 與其他博物館合作：博物館相互合作之事甚多，其屬於研究一方面最重要者，為共同組織採集團體，交換並互借物品與刊物，公私專門人才等。

(二) 與專科以上學校合作：專科以上學校，往往自己附設一小博物館，然結果不甚滿意。因學校房屋，多不合於博物館之用，而學問高深，教授，未必有關於博物館各種技術之知識與經驗；往往極有價值之標本，或因保存方法不良而損壞，或因陳列不當而失其意義，此種損失，殊非淺鮮。故實物知識一方面，最好大半由博物館供給。博物館可斟酌情形，允許當地專科以上學校全體或一部份師生，至博物館研究室工作。必要時，可將一部份標本、出借與學校，許其作短期之陳列或研究。同時博物館可借學校之收藏物品，在館展覽，並可請學校師生至館，幫助分類陳列等工作，以爲交換條件。

(三) 與其他研究機關合作：其他研究機關，包含各種研究所、各種學會等，其合作方法與上同。

(四) 與圖書館合作：博物館內常附設有圖書室，然規模太小，有時不足應用，故須與當地之圖書館合作。其合作方法，重要者有三。

1. 收藏文物之互借。如圖書館藏書，可借與博物館參考；博物館標本，亦可借與圖書館研究陳列。

2. 同時舉行一種工作。如科學博物館化學部舉行一低溫度展覽會，可商請當地圖書館，將所有關於低溫度之書檢出，專開室陳列，以便參觀展覽會者之查考。[◎]

3. 同向一目的進行。地方博物館與圖書館，可就地方之需要，商定一目的，共同依據以定收藏政策。如目的為研究並發展本地工業，則博物館當多收集本地工業產品及工具等，而圖書館當多購關於此類之書籍。

總之，博物館對於來館研究之人員，當盡力予以鼓勵及協助；但如有人不能深知館內情形，而作種種不精之請，致妨礙館方行政或其他事業進行時，館方自可加以拒絕，不能以研究之美名而徇之請也。

研究工作，在大規模之博物館中，進行較易。小規模之普通博物館，往往因材料有限，不能有何種特殊成績，然要當儘量利用其材料。本地歷史、風俗、地質、植物、動物等，何莫非研究之好題目，要在人為而已。

第九章 教育工作

博物館最大目的，爲輔助教育，故任何方面，均與教育有關。行政組織，有教育事業之一部。管理方面，關於開放問題者，全以大衆之便利爲前題。建築中大衆所用之陳列室，最爲重要，設備亦然，且專有講演室課室等之設，收集政策與陳列說明，皆以大衆教育爲主旨，就中陳列一項，影響尤大。陳列之原則、技術、及分類，已於第六章述之，茲討論各種展覽及其與教育之關係。

一 各種展覽

(一) 永久展覽

永久展覽之目的，在增加一般人普通知識，故所陳列物品，性質宜普通，而能涉及博物館主要各組之範圍。普通博物館之歷史一部，當能約略說明世界歷史；（雖地方博物館之收藏，以本地材料爲主，然可參以少數他地之物，說明人類歷史。）藝術一部，當能昭示各代藝術之概要；科學一部，當能顯出自然界之各種重要規律；工藝一部，當能表明各種重要工藝之發展過程。但或因材料缺乏，經費有限，勢難達到此標準者，亦當以此爲目的努力進行。

關於歷史一部，宜有時代室（即同時代之物爲一室）及模型、配景等之設備，使參觀者一見而能明了過去人類之生活。藝術一部，則重在顏色之調和，光線及空間之配置適宜，使人發生美感，同時亦當以科學方法陳列，使人增加知識。科學一部，宜多作配景等，表示動植物之生活環境。工藝一部，最好多作能活動之模型，一按其紐，則機械自動。倫敦科學博物館中，此種模型最多，對於兒童教育，效果極大。

永久覽展之物品，半係博物館自有，間有借自他人者，必爲長期借用，實與贈品無別。

（二）臨時展覽

臨時展覽之目的，在將某種特殊知識灌輸於觀眾，故每次展覽之物品，常限於一小範圍內。歷史部如歷史上某件大事。某人生平、某地風俗等；（在一地方展覽關於本地風俗習慣之物，尤足令人發生興趣。）藝術部如某一名家之作品，某時某地之一種特殊藝術等；科學部如自然界某件大事（日蝕、地震等）、科學界某種原理或事實（地心吸力、低溫度等），以及普通衛生、公共衛生等；工藝部如某種機械之發明、某種工具之用處等；皆爲極有興趣之臨時展覽題目。

臨時展覽之佈置方法，與永久展覽同。但模型、配景等，所費頗大，需時亦多。專爲臨時展覽而作，似不甚經濟，宜使之兼爲永久展覽或流動展覽之用。

陳列品屬相當時期更換一次，與人以新鮮之感覺，而令人對博物館發生不斷之興趣與

注意。故任何博物館，最好能創出一室或數室，專為臨時展覽之用。展覽期間，自一星期以至數月不等。材料或為博物館所自有，或借自他人。在展覽時，其說明手錄等，當一依永久展覽之法，不可因其時間短而潦草從事。

博物館職員，最以臨時展覽為苦。因計畫、選擇物品、陳列、說明、製目錄，開幕、宣傳、人事應酬、看管、保險、閉幕、退還借品等，工作繁雜，遠非局外人想像所及。偶有不周到處，責言與批評，隨之而至。然苟能達到輔助教育之目的，任勞任怨，固分內事，幸勿憚煩而不為也。

(三) 流動展覽

流動展覽之作用，在距博物館較遠之民衆，均有閱覽機會。由博物館將物品送至各鄉鎮，利用公共地點，或借機關學校作短期展覽。此種展覽之性質為普通或專門，自視各地之需要而異。

流動展覽之物品：1.博物館所藏不甚貴重之標本，失去難再得者；2.博物館自製或請人代製之模型、配景等物；3.照片圖畫等，必要時，附幻燈影片，為講演之用。凡流動展覽物品，宜備一特殊目錄，以便考查。

(四) 戶外展覽

戶外展覽，猶在嘗試時期，美國較為通行。其法不將標本收之博物館中，而利用外間

天然或人工物品，爲之標題說明，使見之者知爲何物。如在樹木岩石上，加一標籤，說明其種類用處；於舊時建築雕刻所在，設法說明其歷史與藝術價值等。此種展覽，在現在尙爲博物館附屬事業，如將來能大量發展，使隨地皆爲教育場所，成績必有可觀也。

以上所述各種展覽，其對象爲社會一般人，無年齡職業之別。尙有幾種特殊工作，依年齡而異，其方法述之於後。

二 兒童青年教育

博物館可輔助學校教育兒童青年，其工作分兩類。

(一) 學生團體參觀

1. 日期 在第三章曾言，博物館嘗於每星期留出一日，爲學生團體參觀日，他人不得入內。此所以予學生以清淨學習之機會，而予博物館職員以管理上之便利。如學校教師於此日以外，率學生來參觀，博物館當同樣予以招待與指導。最好能先期約定，由學校通知博物館，來參觀者係何等程度，所欲學習者重在何方面，庶館方得先事準備。

2. 展覽 英美各博物館，間有專爲兒童而設之部。倫敦科學博物館之兒童陳列室，即其一例。其陳列簡單而有趣，使七齡以上之兒童，咸能領略學習。此種方法，於兒童教育，數數極大。小博物館，或力不能辦此，但舉行各種展覽時，所有陳列務須使之簡要明

自，使一般未曾多受教育之人及兒童，均易於了解。

3.指導學生團體來參觀，應由博物館派職員陪伴指引。最好預先將所欲示之物，所欲言之事，告學校教師，請其代為指導；因博物館職員，對於學生，為陌生之人，教師與學生相處甚久，知其心理與需要，指導更為有效也。

4.開班及講演 任何博物館應有一課室或一講演室，或二者兼有之。以專為學生臨時設班教學或作學術講演之用，每次教學或講演，宜將一部份不甚貴重之標本，任學生參觀把玩，使之對於所學習之物，有較清楚之認識，且藉以除去平常只見物品整齊陳列於玻璃櫃中，有可望而不可及之感。教師及講演人，均可以博物館教育事業部之職員任之。最好方法，由學校派一教師常駐博物館，（薪俸由學校發給）受館長之指導，專司館內對於學生之教育事宜。

5.其他 除開班講演外，可為學生組織各種分組討論，教育遊戲，並放映教育電影，以增加其興趣。兒童倘別來參觀者，可引導使參加學生各種活動。

(二) 物品借與學校展覽

倘學校距離博物館過遠，學生不易前來參觀，則博物館宜揀取一部份不甚貴重失去可再行之標本、圖畫、照片、模型、幻燈影片等，專備出借與學校之用。此與流動展覽不同。流動展覽，係為一般人而設，一切責任，皆由博物館負之。此則專為學生而設，博物

館只負供給材料之責任，餘則由學校負責。不過陳列方法，可由博物館派人或以書面指導，並可派人前往講演。

各物揀出後，即編印一日錄，每一學校送一份，並附物品出借章程一份。學校欲借日錄中所列何種物品往陳列者，須以書面請求。由博物館對各物品，加以簡單說明，然後裝箱，派人送往，或由學校遣人來取。其出借之期，最少一星期，最多三月。於將近歸還日期時，函達學校，告以某月某日博物館將派人來取還以前之借品，請為準備。是日即派人前往，不可失信。學校如有新請求，早已將請求書送到者，此往取還舊材料之人，即可將新材料帶去。其來往運輸保險等費，當由學校負責。

學校距博物館所在太遠者，可以斟酌情形，將一部份物品贈與。但平常以不贈為佳，因一般中小學，對於博物館物品，無永久保存陳列之經驗，且亦無此興趣。

三 成人教育

(一) 指引參觀

西方各大博物館，每於開放日，派定人員按一定時間，領導觀眾參觀，並隨時對陳列品加以說明，或解答觀眾疑難。此種領導人員，必須具有豐富知識、風趣及忍耐心；因知識所以予羣衆正確之指導，風趣所以引起羣衆之興味，忍耐心所以詳細答覆羣衆之疑問。

(二) 舉行講演

定期在講演室內對所陳列各種物品作有系統之講演，亦可至館外作流動講演，如館中人少力不敷，可利用他人為之。例如美國巴甫婁博物館 (Buffalo Museum) 備有幻燈一具，影片一套，寫成之講演稿一份，凡有人能利用者，即借與之，任其在公共場所或家庭中放映並講演，結果此稿流行甚廣，收效頗大。

(三) 開班講習

如有多數研究興趣相同之觀眾，可為之開班講習，每星期舉行一次或二次，指導者為博物館職員。

(四) 答覆問題

館外人對於館中某物或某事有興趣，自來訪問，提出問題，或以書信提出，當予以正確詳盡之答覆。

四 獲取羣衆方法

博物館既為大眾而設，第一步當使大眾知有此館之存在，第二步當使之對於此館發生興趣，第三步當使之對於館中工作，能深切了解，而願加以贊助，此之謂獲取羣衆。欲達此目的，除上述各種工作外，當向以下各方面進行。

(一) 刊物

博物館刊物種類甚多，最普通者爲以下五種。

1. 年報 年報爲每年工作報告，其內容爲理事與職員姓名錄，新加入會員姓名錄，新收入之物品錄、新捐贈人姓名錄、理事會決議案等。此爲博物館當局對於會員之通訊，與羣衆無涉。最好利用此報告，向羣衆解釋一年來之工作，並提出將來之希望。文字當簡明有趣，庶引起羣衆之注意。

2. 指南 年報每年印一次，但指南及目錄，往往一二十年不換，因永久展覽位置不動之故。指南專供參觀者之用，目的在予人以概念，使知博物館收藏之重要範圍與陳列方法，並指導參觀之途徑。文字宜淺顯，次序宜清楚，便參觀者讀之，如得一良導。臨時展覽流動展覽之指南，宜與此同。

3. 目錄 此種目錄，專供參觀者之用，與各部組所掌之登記目錄，截然二物。此目錄之目的，在于參觀者以各種陳列品之正確消息，其性質與標籤無大分別，故往往標籤上之說明，印於目錄上。常有藝術陳列館目錄上，只印陳列品之編號、名稱、及作者姓名三項，更無他文，此爲最下等目錄之一種；因爲藝術家姓名，非羣衆所熟知，即知之，亦不能盡知其時代與作風，如富有詩意或含有故典之畫題，以及多數藝術品之專門名稱，羣衆更茫然莫解。此等目錄，有不如無，編者切不可倣效。

大博物館，陳列

太長。美國某博物館曾將館內最重要之陳列品，編一簡目。游客如無多時，一簡目參觀，亦可盡展覽之精華。指南及目錄，均為出售品，簡目可免費贈送。

4. 期刊 期刊之目的，任能將博物館各種活動消息，傳播於外。最好每月一次，每次篇幅不必太長，數頁或十餘頁即足。如研究論著印入期刊中，則篇幅須增加。

5. 小冊 小冊為一切刊物之副品，一篇著作或演講，一臨時展覽會目錄，一借品目錄，一工作綱要，均可印成小冊，為館內或館外人之用。

博物館往往為經費所限，不能多印刊物，然最低限度，當備有一指南，以利參觀者。

(二) 電影與廣播

博物館不必有專築之電影場，可與講演室合用。如經費充足，可自製與館內收藏有關之影片放演。凡歷史故事、鳥獸生活、自然界發展之過程、工藝品製造之步驟等，皆為製電影之好材料。

利用電影為教育工具，收效極大。西方各國博物館，已有成例。明勳之德意志博物院，每星期至少放電影二次。因院中收藏為科學工藝二類，故所放映影片，亦皆與此二類有關。其題目有「各種飛機之製造與功用」，「鋼鐵與國家」，「阿爾卑斯山森林之採伐」，「紙之製造與用途」等。片均不長，鮮有演過一小時以上者，每夜可連演數片。皆以極有

趣之情節，說明極科學之學理，每次放映，觀者極為踴躍，兒童尤甚。倫敦帝國學院，設有一陳列館，所陳多英國殖民地之物，以地域分類。院內另設一電影場，每星期放演四次（其中兩次在星期一下午）。有一團體，欲參觀坎拿大一部，可先約定日期，是日帝國學院，即派引導人員先引此團體參觀坎拿大之陳列品——農業、森林、漁業、礦產等，一一為之解釋。然後引之至電影場，看坎拿大之工業、風景、人民生活等影片。此外帝國學院，尚將其影片借與全國學校放映，每年觀其影片之兒童，數達五百萬，其影響之巨，可以想見。

經費不甚充足之博物館，不能自製電影，然亦應時常租放教育影片，以增高教育效力。

博物館在大城市中者，宜與廣播電台合作，每一星期或二星期廣播一次，向羣衆報告最近工作，鼓勵其至館參觀，並作各種關於歷史、藝術、科學等之簡短講演。

(三) 其他方法

1. 博物館房屋，^{（一）}與學術團體為開年會及組織俱樂部之所，以與學術界人建立友誼。

2. 博物館消息^{（二）}，可在報紙上發表，以引起各方面人之興趣，但須力避個人出風頭主義。

3. 在報紙上登廣告，或發傳單，或利用電車票反面爲廣告之地，指引來館之途徑。

4. 博物館門前，宜豎大廣告牌，引人注意。

5. 將館內最重要之陳列品，印成彩色畫片，寄各大旅館及旅行社出售，以召引游客來館參觀。

6. 在車站或大旅館中，設一陳列櫃，陳列少數引人注意之物品，標明爲某博物館所有，並指示來館之路線。

總之，商人所用一切廣告方法，博物館皆可倣效。其根本不同者，商家志在牟利，而博物館志在爲社會服務而已。

第十章 戰時工作

一 歐洲國家之先例

或謂博物館乃粉飾太平事業，值國家非常時期，無補實際。此乃謬誤之見。試觀歐洲各國先例，博物館戰時工作，較平時尤為努力。德國博物館，在戰前即為最有力之宣傳工具，已於本書第一章約略言之。戰事發生後，各博物館於空襲威脅之下，仍照常開放，料其宣傳工作，較前加倍，惜以消息隔絕，無法探悉其內容。故國於二十八年九月三日對德宣戰後，是月十四日，博物館協會即函達所有機關會員與個人會員，略云：

「在此集中全國力量以求戰勝之際，或有一趨向，忽視博物館與藝術陳列物對於文化之重要性，此文化乃吾等為之而戰爭者。各館之收藏，不僅吾等視為重要，全文明世界，莫不皆然，故在任何情形之下，保護此等收藏，使其安全，乃吾等之責任。博物館工作，當盡力進行，若能擴展教育與激勵人民之活動，戰後博物館地位，將益增強固。服務機會在前，希盡力利用之一。」

此函發出後，英國博物館協會又提出一備忘錄，分發各會員，其中含五點。（一）促所有博物館，儘可能範圍內，繼續開放，尤其在中立區或避難區者為然。最貴重之陳列

品，可遷移去，而代以次等者。（二）對於貴重物品，宜設法保護，使之安全，其移往他處或藏於地下室者，當時時檢查，防其受潮溼或他物之侵害。（三）博物館房屋，除萬不得已時，請政府勿佔爲他用。（四）中立區、避難區、與疏散區（指著已將人民疏散之地帶）之博物館，當盡力進行教育工作。在疏散區內，博物館仍繼續開放者，宜負責教導業已停閉各學校之兒童，即以館內房房爲臨時上課之所，並與未停閉各學校合作，視學校之需要而供給其材料。（五）在可能範圍內，一切展覽，仍須繼續。可組織各種戰時展覽，如防空方法、國民義務、食物經濟、農業害物之制止等，並可展覽關於此次戰爭之照片、圖畫、及其他物品。

戰事初起，英國博物館協會，即與教育部密切聯絡，討論博物館對於教育所能盡之義務，決定進行方針。教育部對於此種工作，極為贊同，即通知各地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同時博物館協會，亦將討論結果，印一通知書，寄與全體會員。所含各點，大要如下。

（一）繼續並擴充原有工作

1. 博物館在疏散區、中立區、避難區者，當儘可能範圍，繼續開放，其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例：（1）房屋爲軍事或其他機關所用，無他處可以代替者；（2）建築甚不安全者。

2. 根據現在需要，多設臨時展覽。

(二) 新增教育工作

1. 避難區兒童數目增多，原有學校，不敷分配，博物館當負責一部份責任。在上次大戰中，曼徹斯特博物館 (Manchester Museum) 為兒童服務之成例，今當繼續倣行。

2. 博物館有講演室者，可為上課之用，其無者當以他室為之。桌椅等項，可與本地教育主管機關商辦。

3. 關於為學校兒童服務一事，宜與本地教育主管機關商定。

4. 設置各種課程，其教學一事，最好學校教師擔任。

5. 組設非正式之教師補習班討論班等。

6. 利用博物館標本為教學之輔助。

7. 對學校作廣播講演。

8. 開放時間之規定，以便利學校為主，最好兒童上課，半日在學校，半日在博物館。

9. 設各種特殊展覽，供兒童課外學習之機會。

10. 藝術陳列館可與學校協商，舉辦圖畫、印品、照片等展覽會。

11. 雖在避難區，宜有相當之防空設備，尤其學生所在之地為然。

在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即德國舉兵侵波蘭之日，英國宣傳部函博物館協會，請其於下列各點，予以協助：(一) 為宣傳部分發材料；(二) 供給講演室；(三) 供給廣告地點。

材料由宣傳部預備；（四）供給陳列地點，並協助舉辦各種展覽。九月十九日，宣傳部又函博物館協會，請繼續努力成人教育之工作，重在使人民了解此次戰爭之原因及歐美遠東之政治背景。博物館協會函覆宣傳部，表示願盡力協助，並舉出辦法三點：（一）所有博物館之講演室，可用為宣傳地點；（二）協助宣傳部舉辦各種戰時展覽（包含廣告展覽在內）；（三）舉辦流動展覽，周行各學校，請宣傳部供給材料，其傳播工作，由博物館協會負責。兩方來往書信，由博物館協會存錄，印成通知書，分發全體會員。

自戰事開始後，英國各地博物館，紛紛閉門，將貴重物品，設法保護，或移往他處。但有一部份，經過相當時期，內部工作完畢後，仍舊開放。未曾停閉或重開之博物館，於教育工作，悉能遵照協會所指示者進行。

關於戰時展覽，舉行者亦衆，略舉數種於次。

（一）倫敦交通部（London Passenger Transport Board）設一展覽於倫敦一地道車站之售票廳內，題曰：「為自由而戰」，所陳多關於納粹政權照片。

（二）德壁博物館（Derby Museum）舉辦戰時原料品展覽，題曰：「戰爭必需之原料」，所陳多礦物標本，並懸一大世界地圖，標明各種原料出處。

（三）大英博物院展覽關於戰爭之罪蹟及戰時醫藥看護等物。

（四）倫敦科學博物館舉辦航空展覽，題曰：「平時與戰時之航空」，說明航空之發

展與用途。

(五) 倫敦海軍博物館舉辦戰時展覽，所陳皆關於海軍之物。

(六) 那威治堡博物館 (Norwich Castle Museum) 亦舉辦一種展覽，題曰：「爭取勝利」，其展覽之目的，在鼓勵並指導後方農業生產。

二 我國博物館應進行之工作

我國博物館事業，歷史甚短，人才、經費、設備，無不缺乏。加以西南各省，已成立博物館者極少。故在今日，欲與歐洲各國之博物館，同其活躍，自不可能。然何妨倣諸先進國之成例，凡已有館址及建築者，儘量輔助教育事業。此外收集關於抗戰之各種材料，及關於航空、後方生產一類之照片、圖畫、物品等，在城市及鄉村舉辦短期展覽與流動展覽，亦非甚難之事。欲求抗戰勝利，建國成功，須人人在其崗位上加倍努力，從事博物館工作者，不可不勉也。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古物保存法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機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 一、直屬於中央之機關。
-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官署呈報教育部、內政部。

、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部內政部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館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機關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二 參考書目

(一) 期刊

1. 中國博物館協會會報 一二兩卷每卷五期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五月
2. The Museums Journal (博物館報) 每月一本 英國博物館協會出版
3. Museum News (博物館消息) 每二星期一本 美國博物館協會出版
4. Museum Work (博物館工作) 計八集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美國博物館協會

三三

15 Museumskunde (博物館消息) 每年四本 德國博物館協會出版

16 Bulletin des Mus'ees de France (法國博物館集刊) 每年十本 法國國立博物館

三四

17 Mouseion (博物館) 無定期刊物 國際博物館協會辦公處出版

(11) 專著

1' Adam, T. R. : The Civic Value of Museums (博物館對於城市生活之價值)

一九三八年倫敦出版

2' Board of Education : Museums and Schools (博物館與學校) 一九三一年倫敦

三五

3' Coleman, L. V. : Historic House Museums (歷史建築博物館) 一九三〇年美

國博物館協會出版

4' Coleman, L. V. : Manual for Small Museums (小博物館寶鑑) 一九二七年紐

約倫敦同出版

5' Jackson, M.T. : The Museum (博物館) 一九一七年紐約倫敦同出版

6' Kenyon, F. : Libraries and Museums (圖書館與博物館) 一九三〇年倫敦出版

Lucas, A. : *Antiques : Their Restoration and Preservation* (古物之修理與保存) 一九二四年倫敦初版 一九三一年再版

Markham, S. F. : *The Museums and Art Galleries of the British Isles* (英國博物館與藝術陳列館) 一九三八年英國出版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 *Drawings and Measurements of furniture used by the Museum* (博物館所用器具之圖樣及大小) 一九二二年紐約出版

Parker, A. C. : *A Manual for History Museums* (歷史博物館寶鑑) 一九三一五年新編出版

Plenderleith, H. J. : *Teh Conservation of Prints, Drawings, and Manuscripts* (珍品圖畫鑄錄之保存) 一九三七年倫敦出版

Plenderleith, H. J. : *The Pre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古物之保存) 一九三四年倫敦出版

Rathgen, F. : *Die Konservierung von Altertumsfundstücken* (古物之保存)

第一部 .. 一八九八年柏林初版，一九一五年再版，一九二六年三版
第二部 .. 一八九八年柏林初版，一九二四年再版

Scherer, M. M. : *Adult Education in British Museums* (英國博物館之成人教育)

一九三四年美國出版

15 Walsh, J. W. T.: *The Natural Lighting of Picture Galleries* (自然光繪畫館)

《天然受光法》一九二七年倫敦出版